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6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陳炳煌(下稱被告)係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始至終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且被告提供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告訴人沈翎穠(下

稱告訴人)受有高達新臺幣(下同)290萬元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，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原量就被告犯行之量刑，尚有過輕之處等語。堪認檢察官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悉社會上詐欺犯罪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且詐騙者多使用他人行動電話致警方追緝困難，手法日益翻新，卻仍交付自己申辦之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，所為不當甚明；復衡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甚妥適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固主張：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，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，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當知悉社會上詐欺犯罪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且詐騙者多使用他人行動電話致警方追緝困難，手法日益翻新，卻仍交付自己申辦之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，所為不當甚明；復衡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其量刑自

屬妥適，而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檢察官提起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筱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